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3-026
**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6日-2013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6日15:00至2013年5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秦江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175,873,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65,630,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242,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93%。
关联股东秦东代表1人,持有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0,9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06,1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8%;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0,9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樊军东 杨兆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樊军东、杨兆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樊军东律师、杨兆云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符合公告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江玉先生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175,873,0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65,630,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242,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93%。
关联股东秦东代表1人,持有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决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关联股东国电电力特能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0,9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06,1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8%;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0,9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0%。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樊军东 杨兆云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874,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8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826,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7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84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84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84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84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7,84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6、《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3-02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3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发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5
公司关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风险提示性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因工作人员失误,部分事项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2、下游客户的生产资质要求提升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下滑的风险
更正后内容:
2、当前下游客户的生产资质与其产品不匹配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下滑的风险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3: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9,28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会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62,002,237.65元,按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200,223.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0,995,243.01元,减去201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1,61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5,187,256.89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5,853,984.32元。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3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61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16,100,000股。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48,3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

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2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48,300,000股,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2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30万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2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220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4,8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83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7,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崔晓芬女士、李昌莲女士分别对201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亚雄、马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2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3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股(转)股于2013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570	浙江日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282	吴晟
3	01****964	王本善
4	01****362	曹洪强
5	01****614	邢和军
6	00****735	余兴德
7	01****703	俞海云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变动前 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 股本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018	62.63%	4,509	13,527	62.63%
其中:首发限售流通股	7,236	50.25%	3,618	10,854	50.25%
首发前个人限售流通股	1,296	9.00%	648	1,944	9.00%
高管锁定股	486	3.38%	243	729	3.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82	37.38%	2,691	8,073	37.38%
三、总股本	14,400	100%	7,200	21,6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1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咨询电话:0575-8629988
传真电话:0575-862991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1,84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4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4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84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84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4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1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7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王伟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吴旭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负责人、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瞿光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瞿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瞿光伟先生作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瞿光伟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附:吴旭东先生简历
吴旭东先生,男,30岁,研究生学历。吴先生自1983年起历任经纬纺织机械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山西经纬合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1月至今任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董事长。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负责人、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瞿光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瞿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瞿光伟先生作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瞿光伟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7日